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書面質詢

本人曾於 2008 年 7 月 10 日就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社協)欠缺代表性及效率的問題向政府提出質詢，時任社協協調員於同年 12 月 28 日作出回覆，稱“社協委任僱主團體及僱員團體代表的準則是依循國際勞工組織所推廣的標準，即必須為‘最具代表性的組織’”。

然而，自特區成立後，僱主及僱員的代表架構已有所擴大，有異於 1985 年的情況，其中一個代表架構亦透過來自公職的兩名直選議員而在立法會有所體現。

因此，有必要檢討社協目前的組成方式，讓博彩業、公職及非本地僱員的代表能在勞工事務的討論平臺上積極發聲，因為，在社協現有的組成下，經年累月才能對某項議題達成共識，過往在討論勞動關係法草案時就發生了這樣的情況。

基於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政府以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

一、特區成立已逾十七年，且考慮到社協在僱主及僱員代表的組成上已三十年沒有改變，政府會否檢討社協目前的組成方式，以擴大其代表性？

二、倘政府有意對該機關的組成作出修改，會否引入博彩業、公職及非本地僱員的代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7 年 5 月 8 日

IE-2017-05-08-Coutinho (c) kkf